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視訊及實體會議併行）

主席：黃司長玉垣

紀錄：吳政達

出席：王委員國羽、吳委員志光(請假)、張委員文貞(請假)、黃委員俊杰、黃委員怡碧、廖委員福特、鄧委員衍森、林委員子琳

列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請假)、鄧副司長巧羚、許檢察官萃華、許代理科長家怡、蔡專員采凌、廖科員哲緯、張助理研究員景維、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來臺行程安排及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劃：(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地點(含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場地)，及國際審查委員住宿安排，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指導小組第 2 次會議之討論事項二原決議略以，本次

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地點以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以下簡稱張榮發會議中心）辦理為優先，國際審查委員住宿地點以安排於台北花園大酒店為優先；經秘書處接洽及勘查場地後，請秘書處賡續辦理如下：

（一）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召開地點：

有關秘書處就張榮發會議中心規劃之防疫動線洽悉。

（二）國際審查委員住宿安排：

為符防疫需求及考量「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具有接待外交專案訪團之經驗，國際審查委員住宿地點建議改以安排於「台北喜來登大飯店」為優先；另基於防疫減少人員流動，並兼顧年長國際審查委員全日閉門會議之舒適性，有關撰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會議之場地，亦建議安排於委員下榻之「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辦理。

（三）上述會議召開地點及住宿安排之建議，會後請秘書處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定。

伍、臨時動議

- 一、有關民間團體如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2份問題清單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平行回復，是否仍統一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予國際審查委員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因疫情影響延後相關辦理時程，二位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雖於本指導小組第10次會議時曾表示民間團體對於第2份問題清單毋庸提供平行回復，

惟如有民間團體無待政府機關回應而欲對第2份問題清單提交平行回復者，建請仍統一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予國際審查委員決定是否參酌。

(二) 惟考量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受疫情影響，相關行政作業時程已相當急迫，又會議召開在即，3月中即須確定具備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資格之民間團體，以辦理後續民間團體報名及提交發言單相關事宜，故僅就第2份問題清單提交平行回復之民間團體，不具得申請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資格。

(三) 承上，爰依本指導小組第6次會議之決議，授權秘書處修正下列文件，並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將修正情形公告周知：

1. 「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中後續有關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事務之相關期程。
2. 「國內外民間團體及受邀之國際人權組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有關民間團體得申請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資格。
3. 「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第二點有關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回復之期限。

二、有關強化本次國際審查會議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交流、合作一節，提請討論。

決議：在符合我國防疫政策之前提，請秘書處強化本次國際審查會議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之交流、合作，以汲取國際審查委員寶貴經

驗及意見，俾利我國人權保障之發展。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

108 年 4 月 1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

109 年 12 月 24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5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7 次會議授權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授權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授權修正通過

一、前言

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2 日會議決議，參照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提出我國之國家人權報告，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表《兩公約》初次報告後，即遵循聯合國審查國家人權報告之方式規劃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成立國家人權報告書審查委員名單諮詢小組及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辦理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復依循上開機制，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發表《兩公約》第二次報告，且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0 日辦理第二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開二次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及審查過程，使我國人權保障邁向新的里程碑，提升我國人權標準接軌國際，也獲得國際審查委員的肯定與讚揚。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1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4 年提交定期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雖未明定報告週期，但實務運作為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2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5 年提交定期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程序有其獨特性及創造性，我國既非會員國，即可參考國際審查委員之建

議，依我國國情自行設計不同於上述聯合國所定提交定期報告之年限。另依撰擬兩次國家報告及辦理二次國際審查之經驗，《兩公約》合併提交報告並同時辦理國際審查可減省人力及經費成本，議事組爰規劃合併於 109 年 4 月提交《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為全面檢視我國人權現況且更有效進行報告程序，議事組爰參酌前兩次撰提國家人權報告之模式，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之具體規劃案如下：

二、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一）統籌單位

由議事組統籌規劃撰擬《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事宜（包括邀請相關部會、NGO 及學者專家參與報告撰寫）。

（二）報告之撰寫範圍

1、除參酌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方式及程序外，另請部會綜整該管地方政府之資料，並依據「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與內容準則彙編」（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與我國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相關，應遵守之下列三準則，撰提報告：

（1）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準則在內的依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HARMONIZED GUIDELINES ON REPORTING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CLUDING GUIDELINES ON A CORE DOCUMENT AND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2）締約國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和 17 條提交條約專要文件之準則（GUIDELINES ON TREATY-

SPECIFIC 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S 16 AND 17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國家報告準則 (GUIDELINES FOR THE TREATY-SPECIFIC DOCUMENT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按照上述「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所提交的國家報告分兩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其中，條約專要文件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 (1) 共同核心文件：

報告國的一般性資料、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性框架，以及關於不歧視和平等及有效補救措施的一般性資料。將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核心文件為據，修正並更新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參照該公約第 1 條至第 27 條之條文以及相應之一般性意見，具體闡述每一條文所定權利之執行情形，包括法律規範、解釋及舉例說明公約權利遭侵犯之實際情況和有無補救措施、其效果等執行情況；以及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在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介紹該公約第 1 條至第 15 條在法律和事實上的執行情況，並應列出資料說明為達到該目標採取

的具體措施與取得的進展，以及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在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3、另參酌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之作法，將國際審查委員審查初次國家報告所提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另提回應報告之作法，將我國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獨立另成 1 冊報告。

4、綜上，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計提 4 冊報告文件。

(三) 期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08.3	設立各機關專責聯繫窗口	為利議事組與各撰寫機關間之聯繫，請各撰寫機關提供聯繫窗口；聯繫窗口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議事組。
108.4	成立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工作小組	由議事組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成立撰提國家報告之工作小組，俾就國家報告之撰寫、架構及其編輯作業各階段，提供諮詢意見。
108.4-	公布相關進度訊息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陸續公布相關進度。
108.4-6	(1)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撰寫說明會 (2)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撰寫分工會議	(1)由各該撰寫機關指派適當層級、實際參與撰寫國家報告或日後將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人員出席撰寫說明會，藉由撰寫說明會施以教育訓練，使相關權責機關了解撰寫報告之期程、聯合國相關準則規範、當次撰寫重點及格式規定、公

		約條文撰寫案例教學、注意事項等(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數據，如有必要，應包括該管地方政府之權責範圍)。 (2)藉由撰寫分工會議確認各該相關權責機關之撰寫範圍。
108.6	各機關提交報告初稿	本初稿係指撰寫機關完成所涉權責條文之報告內容後，由議事組彙整之版本。
108.7-8	召開審查會議	由議事組以初稿版本辦理相關審查會議，徵詢及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等，對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稿內容之意見，撰寫機關應派適當層級參加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據以修正或補充初稿版本之內容。
108.9	召開編輯架構會議	召開編輯架構會議，確認編輯原則。
108.9-10	召開編輯會議	初稿版本經修改後為審查版本，就審查版本召開系列初編、複編等編輯會議。
108.11	召開定稿會議	就審查版本進行最後之修正，召開定稿整理會議，力求報告內容及格式等，符合各該人權公約提交報告之準則(彙編)及「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

		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之規定。
108.12	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1)經確認之版本為定稿版本。 (2)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會議之時程，適時調整期程。
109.1-3	辦理國家報告之英譯	由外交部辦理。
109.3-4	校正國家報告英文版	英譯完成，由各撰寫機關協助確認翻譯內容；如有修正建議，各撰寫機關應將其英譯內容提供議事組參辦。
109.4	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	依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及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編印出版品。
109.6	舉辦國家報告記者發表會	適時發表完成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消息，以對外宣揚並行銷我國致力落實、自願服膺各該人權公約之努力及形象。
109.6	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布。

三、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一) 目的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係由國際審查委員評估我國現階段落實公約人權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努力、進展及困難，再提出落實方法以及解決方案

的建議，並將國際人權標準再予釐清，以利我國政府機關正確有效的尊重、保護與落實人權。

（二）辦理方式

因應我國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依《兩公約》規定提交之國家報告，應由聯合國各該相關條約機構進行監測及審查之規定及其程序，於我國無法適用及進行，爰依往例採我獨特之審查模式，由議事組擔任統籌單位，辦理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會議，且規劃如下：

1、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 （1）由議事組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以下簡稱指導小組）；指導小組得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與特殊資格、國際審查之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之資格及其他辦理各該國際審查相關事項，提供具體建議。
- （2）指導小組成員：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3 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2 人、法務部法制司代表 1 人及專家學者或非政府組織代表 2 至 4 人所組成（合計 8 至 10 人），於必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相關議事作業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辦理。

2、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 （1）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籌設類似聯合國各該相關條約機構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國際審查委員會），依該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採用之工作方法，審議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聽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及對我國執行《兩公約》的情形提出人權改善建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2）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籌組、資格、運作、主席助理、費用

等事項，應依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3、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由議事組組成，以執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決議、建議及各項準備工作等。

（三）審查會議時間

預定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同年月 13 日舉行。

（四）期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09.1-	公布相關進度訊息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陸續公布相關進度。
109.1	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1)確認委員名單後開始聯繫相關事宜。 (2)不定期召開指導小組會議。
109.1	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執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決議、建議及各項準備工作等事項。
109.1-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俟國際審查委員順利邀請完竣後成立。
109.6-10/15	非政府組織提交中英文版平行報告並予以公布	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協助轉交平行報告，並依非政府組織之意願，將平行報告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109.6-11	國際審查委員審查第三次國家報告	(1)國際審查委員名單一旦確認後，即進行寄送國家報告作業，俾利委員儘早審閱。 (2)除寄送第三次國家報告外，另寄送《兩公約》、《CEDAW》、《CRC》及《CRPD》最近一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供委員參考。
109.8-9	國內外人權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第1次討論會	就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進行討論。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時程如下；相關辦理事項及期程如有再調整之必要授權秘書處依實情修正。		
110.6.29	國際審查委員提交第1份問題清單	國際審查委員審閱第三次國家報告及非政府組織提交之平行報告後，請國際審查委員於期限前提交問題清單。
110.10.31	政府機關提出第1份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回復	請政府組織提出第1份問題清單之中英文版回復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俾利統一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110.12.20	非政府組織提出第1份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平行回復	請非政府組織於政府機關提出第1份問題清單回復後，儘速提供中英文版之平行回復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俾利統一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111.2	國際審查委員提交第 2 份問題清單	因應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期辦理，第三次國家報告所載內容已與實際落實情形產生若干差距，經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與 2 位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討論後決議，由國際審查委員提交第 2 份問題清單。
111.3	召開國內外人權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第 2 次討論會	必要時，就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發言資格及屆時相關與會團體應配合之防疫計畫事項，召開會議討論。
111.3-4	召開政府機關出席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就政府機關代表團之成員進行討論，並請各相關機關配合指派適當層級之人員出席國際審查會議。
111.4	政府機關提出第 2 份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回復	請政府組織提出第 2 份問題清單之中英文版回復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俾利統一轉交國際審查委員。另依 110 年 10 月 19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與 2 位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討論後決議，非政府組織

		毋庸提出第2份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平行回復。
111.4	非政府組織提出第2份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平行回復	2位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雖於指導小組第10次會議時曾表示民間團體對於第2份問題清單毋庸提供平行回復，惟如有民間團體無待政府機關回應而欲對第2份問題清單提交平行回復者，仍統一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予國際審查委員決定是否參酌，惟考量後續國際審查會議行政作業之時程，僅就第2份問題清單提交平行回復者，並不具得申請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資格。
111.4	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宣傳記者會	向外界說明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之目的及辦理情形。
111.5.13	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	(1)由國際審查委員會就第三次國家報告進行審查，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來自國內外的人權團體直接對話，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 (2)審查完畢由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並於該閉門會議結束後，公開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11.6-	建立第三次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機 制	
--------	-------------------------------	--

四、其他應遵行之程序規定

為使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辦理各該公約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之作業有一致性標準，法務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府人權字第 10715500780 號函頒「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該作業規範歷次修正情形均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並請相關機關依該規範辦理各項事宜。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撰寫及其國際審查各項程序作業，應依該規範之規定辦理。

國內外民間團體及受邀之國際人權組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

109 年 8 月 7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9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修正](#)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舉行期間，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及促進國際人權交流，強化國際參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本次會議由法務部法制司擔任「秘書處」，依「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與要求，執行各項工作。
- 三、 本次會議包括「審查國家報告場次」及「與國內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 四、 民間團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次會議：
 - (一)曾出席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
 - (二)有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影子)報告。
 - (三)有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份](#)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
- 五、 民間團體申請參與本次會議以網路報名方式為限，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如需手語翻譯、聽打、輔具或其他協助，請於線上申請時勾選場次並說明需求內容。(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報名期限，另行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
- 六、 本次會議民間團體之入場及發言規範如下：
 - (一)審查國家報告場次：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每場次開放 40 個民間

團體(每一民間團體限推派 1 位代表)進入審查會場旁聽，但不開放上述團體發言。

(二)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1. 民間團體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應填寫發言單(如附件)，並將發言單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各場次之發言單應分別填寫。民間團體提出對話申請後，由「國際審查指導小組」依發言單所載涉及之公約條次，參酌申請對話之先後、發言議題之關聯性及對於本次國家報告撰寫之參與程度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後，協調各場次得發言之民間團體及順序，協調結果由秘書處依第四款前段規定公布。
2. 經協調得入場及得發言之民間團體，每一民間團體至多推派 3 位代表入場(至少提供 1 個座位，座位不足時，其他代表請至同步轉播室)，並限 1 位代表發言。除經各該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以下簡稱主席)同意外，每一民間團體限發言 1 次，發言時間由主席視各場次申請發言民間團體之數量於會上宣達。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 1 次，民間團體發言代表請準備結束發言，時間屆滿時響鈴 2 次，民間團體發言代表請停止發言，麥克風並同時消音，以維護其他已列入發言順序民間團體之權益。
3. 本次會議依議程所定之程序進行，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三)上述可入場之民間團體代表應於本次會議報到時，憑身分證件換發入場證，未配戴入場證者不得入場。

(四)經申請得入場與得發言之民間團體(含代表名單)及其發言順序，由秘書處擇期另行公布於本次會議專屬網站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

網站；各民間團體應依公布之順序發言，但實際發言機會，仍需視本次會議進行狀況由主席決定。

(五) 未能入場者可至同步轉播室或本次會議專屬網站觀賞直播(備有同步口譯及手語翻譯，無字幕)。

- 七、 為提供國際人權組織觀察本次會議之機會，國際人權組織經「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或「國際審查委員會」之邀請，得參與本次會議各場次之旁聽。
- 八、 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及與會人員，所有入場人員應避免出現干擾或破壞會場秩序之行為，以維護並型塑理性對話與交流及互相尊重之會場秩序。
- 九、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之民間團體，由國際審查委員會視情節處理之。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與國內外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發言單

民間團體名稱(中、英文)：_____

場次：☐公政公約 ☐經社文公約 第_____場次(每一發言單限填一場次)

一、中、英文摘要(約 300 字)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必填，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四、注意事項

(一)每一場次請分別填列發言單，並請務必註明場次資訊，俾便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協調各場次發言順序。

(二)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並同時以中、英文敘述。

(三)請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一併提供。

(四)未列入發言順序或無發言機會之民間團體，本發言單仍將轉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酌，但僅提供中文發言單者不予轉送。

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及

平行回復注意事項

109 年 8 月 7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4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6 次會議修正

110 年 7 月 5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7 次會議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0 次會議修正

111 年 3 月 9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1 次會議修正

- 一、國內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統一由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國際審查委員會不接受民間團體以電子郵件或紙本等任何形式自行寄送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
- 二、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影子)報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第 1 份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第 2 份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期間至 111 年 4 月 13 日止，請自行備妥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及英文版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電子信箱：nhrr@mail.moj.gov.tw)；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為紙本者，應一併檢附電子檔，並以郵戳為憑。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秘書處不予協助轉寄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
 - (一)逾期提交。
 - (二)未檢附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英文版及各該電子檔。
 - (三)非以民間團體名義提交。
- 四、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經提交後，除經各該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要求應予修正者外，民間團體如欲主動修正報告內容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於各該截止日期前提交修正版本，由秘書處協助抽換相關檔案、文件。
 - (二)於各該截止日期後提交修正版本，應經各該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

席之同意；未獲同意者，秘書處不予協助轉寄相關檔案、文件。

五、為減輕國際審查委員審閱文件之負荷，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格式規範建議如下：

(一)請以電腦打字呈現，避免手寫報告。

(二)有關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封面：平行(影子)報告封面請註明提交之民間團體名稱、所涉及之公約及條文；平行回復封面請註明提交之民間團體名稱、所涉及之公約、條文與問題清單點次。

(三)有關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內文：

1. 中文版：以 A4 紙張、固定行距 24、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排，並以 ODT 或 PDF 檔提交。

2. 英文版：以 A4 紙張、單行間距、Garamond 14 號字體編排，並以 ODT 或 PDF 檔提交。

六、秘書處不協助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翻譯及檔案格式處理。

七、民間團體所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除於寄送時向秘書處聲明不同意公開者外，餘均視為同意公開，並由秘書處將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與英文版電子檔，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

八、秘書處應於收受民間團體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時，予以回復。如於寄送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後 3 日內，未收到秘書處之回復，請主動洽詢秘書處(電話：(02)2331-1368)。